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
代理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代理

服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在2026年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为顺利推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取得相关资质，现拟选聘专业代理服务机构提供高企培育辅导和高企申报代理服务，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及申报代理服务。

2.2 服务内容

（1）指导企业梳理研发费用归集流程，建立科学完善的研发费用管理体系。（包括：研发组织管理架构、研发人员名单、研发管理流程、研发管理制度等）；

（2）深入了解企业技术路线及研发技术水平，确定企业研发活动的主要流程及核心关键点，协助企业挖掘、确定研发项目；

（3）协助企业完善项目立项文件、结题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协助企业梳理账务，筛选出符合研发费用要求的费用明细；

（5）出具高企申报需要年度的研发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及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出具高企申报需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编撰；

（8）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办理；

（9）通过后监理服务；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至2027年12月31日比选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通过。

2.5 服务成果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比选申请人应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中介机构的认定条件：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2025年本单位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月起之前，比选申请人参加社保人员证明及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下载的从业人员信息）。

3.1.2 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服务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成功代理过一项工程咨询类相关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

3.1.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投标。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投标。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近5年（2020年1月1日起）至少承担过一项个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工程咨询类相关企业服务工作（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

③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方式为：2025年 9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年 9 月 8 日 23 时 59 分登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m>）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m>）网站上发布。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9.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0.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m>）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9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荆女士

电话：028-85575716

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日

